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040878號
文	104.6.0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81號  
承辦人：林湘庭  
電話：02-87335706  
傳真：02-87335944  
電子信箱：1st4180@water.gov.taipei

10455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43109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水利署104年5月27日經水事字第10453112130號函影本

主旨：請貴服務社於辦理檢驗作業時，除應請用水設備承裝商檢附受檢建物所使用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加強現場確認及拍照存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104年5月27日經水事字第10453112130號函辦理。
- 二、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前段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再依自來水法第50條第一項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落實用水設備施檢工作，確保民眾用水安全。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自來水服務社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處長陳錦祥